

【附表一】使用申請表

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文化園區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
活動名稱	
活動內容	
活動範圍	
場地費用優免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主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場地佈置時間	自 年 月 日(星期) 時至 日(星期) 時止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(星期) 時至 日(星期) 時止
立案證書字號	
場地保證金、使用費、拆、裝台費	共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
申請表件	請詳附要點第八點規定之申請表件，並填寫附件之檢核表
<p>茲申請使用前列場地，願遵守貴館中山文化園區申請使用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制止，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此致 國立國父紀念館</p> <p>申請單位名稱： 地址：</p> <p>負責人 姓名： 簽章： 職稱： 戶籍地址： 身分證字號： 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</p> <p>聯絡人 姓名： 簽章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手機： 電子郵件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請蓋申請單位印信)</p>	

個人（負責人）資料提供調查表

- 本人願意提供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電子信箱(個人資料)並同意國立國父紀念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用於中山文化園區申請使用案件審查會議、公文及相關文件郵遞、聯繫及其他與廣場申請、使用有關之必要作業。

本人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：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五、請求刪除。」之規定，向國立國父紀念館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
- 本人不願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並瞭解國立國父紀念館將無法受理該中山文化園區申請使用之案件。

填表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